

傳統【摔角】競賽規程

壹、競賽日期：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

貳、競賽地點：信義鄉運動廣場

參、競賽分組：社會男團體組、國小男團體組

肆、人數規定：

一、每單位限報名 1 隊

二、每單位限報名選手 8 人為限（出賽 5 人、預備 3 人）。

伍、比賽規則：

一、參賽隊伍選手上場前須過磅，並依體重輕至重依順序出賽。

二、視報名隊數狀況安排。進入前六強隊伍而未進四強者，皆以第五名給予積分。

三、選手一律穿運動短褲（不穿上衣）、赤腳、繫布腰帶，（由大會提供），團體賽採五戰三勝制進行（5 人全要賽完），比賽方式擒抱類（正抱軀幹）每一局二分鐘計時，時間終了不分勝負時判和局，勝局 2 分，敗局 0 分，和局 1 分。

四、比賽方式：

（一）同時倒地，先著地為負，在下者為負，若不分上下，作為和局，但作已賽一回合論，比賽時間未到則繼續比賽至分出勝負或時間到。

（二）比賽用正抱軀幹方式，不得推、拉、撞、打、踢或故意收放或拉手，使對方膝蓋以上著地，均算犯規。

（三）勝負之判定，在於凡膝蓋以上身體之各部位被摔倒於場地內（角力區），或一手或一膝著地謂之失敗，如有一方失敗，該回合則告終了。

（四）凡遲到者（團體或成員），或任意離場者，均視為作棄權論。

陸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柒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